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5300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065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5日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均含附件)電2016-05-12交14:41:41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5年5月13日
1005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5300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0651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5日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令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12 14:52:41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300651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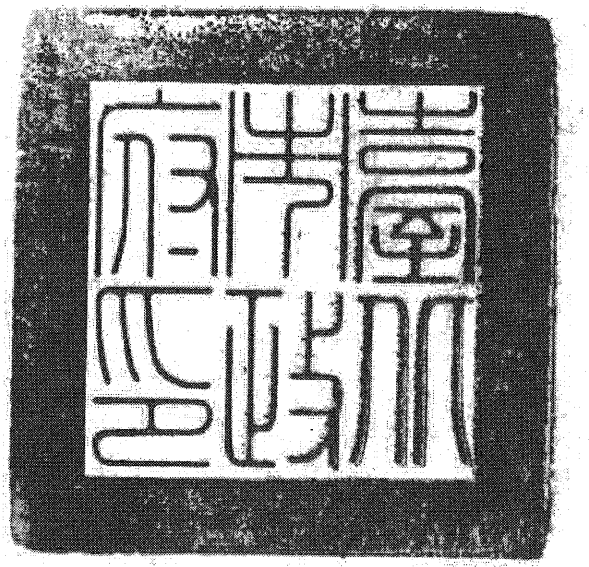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並自105年5月2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1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項目	修改事項
樓梯	非主要樓梯之尺寸變更者。
樑、柱	非主要構造之樑、柱尺寸變更者。,
建築物高度	1.建築物各層高度調整變更，惟建物總高度不變者。 2.GL 認定或女兒牆計算有誤，而建築物立面未變更者。 3.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立面	1.立面外飾及雨遮尺寸修改者。 2.陽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陽台尺寸調整變更者。 5.立面開口尺寸、材質及色系調整在十分之一以下，或不影響原核定立面風貌者。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突出物雨遮尺寸修改者。 2.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3.增設隔戶女兒牆。 4.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 5.增設相關設備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
避雷設備	1.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如避雷針改避雷網）。
防空避難設備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基地之面積、地號、形狀	1.原核准之基地面積、地號等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基地地號變更者（僅限於因土地合併而地號減少、基地面積未變更者）。 3.開發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原核准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尺寸標註、工程造價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 2.樓地板面積減少，或樓地板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3.建築面積減少，或建築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地下開挖	地下開挖率減少，或開挖面積增加在十分之一且未突破規定者。
室內隔間	1.隔間變更。 2.戶數減少或戶數增加在十分之一以下者。
停車空間及數量	1.停車位位置變更。 2.停車數量減少，或數量增加少於三十輛者。
圍牆	1.圍牆減設修改者。 2.圍牆型式變更，且無增加高度或不影響透空率者。
綠覆率	綠覆面積增加者。